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食用农产品 快速检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阳江市惠凯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1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1
(二) 评价依据。	2
(三) 评价内容。	2
(四) 评价原则和方法。	3
二、项目基本概况	4
(一) 项目背景。	4
(二)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5
(三)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5
(四) 现场评价总体情况。	6
三、综合评价结果	7
四、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8
(一) 决策情况分析。	8
(二) 管理情况分析。	12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5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8
五、存在问题	20
六、相关建议	21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表	24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2020〕19号）、《关于开展2022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高财通〔2022〕84号）等文件要求，阳江市惠凯科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对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经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工作，以及与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反复沟通的基础上形成的。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经费项目，本

项目的主管单位为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前期研究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实施过程的资金和事项管理情况、项目完成后的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4. 《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高财通〔2022〕84 号）；
5.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关于印发〈2021 年高新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高市监〔2021〕28 号）、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
6. 项目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及相关财务资料；
7. 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三）评价内容。

1. 财政资金绩效投入分配。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包括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资金落实（包括资金到位、资

金分配)等内容。

2. 财政资金绩效运行情况。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包括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以及事项管理(包括实施程序、管理情况)等内容。

3. 财政资金绩效表现结果。主要包括经济性(体现为预算控制及成本控制)、效率性(体现为完成进度及质量)、效果性(体现为社会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和公平性(支出的公共属性或公众满意度)等内容。

评价组结合评价内容相应地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包含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23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本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20%、管理20%、产出30%、效益30%。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 ≥ 90 为“优”,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 \text{得分} \geq 60$ 为“中”,低于60分为“差”。

(四)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准确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五种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项目: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

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四是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是将影响投入财政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进行评价的一种方法；五是公众评判法，该方法通过专家评估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主要是聘请有关专家，通过对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评价客体的某一方面进行评价、判断。

二、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管委会食品安全等有关要求，加强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高新区市场销售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依据 2021 年阳江高新区十大民生实事、《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 年全市 32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市监食经〔2021〕3 号）、《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关于印发〈2021 年高新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高市监〔2021〕

28号)有关工作部署,计划在高新区农贸市场完成不少于3600批次的快检任务。

(二)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2021年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计算表、阳江高新区财政局文件呈批表、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显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2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实际支出金额为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50%。

(三) 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区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显示,项目预期总体目标为:“为充分发挥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阳江高新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高新区兴平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完成全年度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完成率100%”。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区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显示,本项目共设置了9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6个,效益指标3个,详见下表2-1。

表2-1 项目单位所设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任务完成率	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任务数量	按 2021 年工作任务完成
	质量指标	检验检测数据差错率	≤ 5%
		已签发的检验报告退回率	≤ 5%
	时效指标	年度完成时间	2022 年 4 月底
	成本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平均成本	≥ 25 元/批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我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我区农贸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全区食用农产品安全健康质量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全区人民群众对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100%

（四）现场评价总体情况。

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简要汇报，评审组听取汇报，了解项目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于评审组在现场答辩会议中询问的佐证材料，项目单位均尽力配合，并能在现场答辩会议中提供；针对专家组在现场答辩会议中提出的问题，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均积极回答。



图 2-1 现场答辩情况

三、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阳高财通〔2022〕84 号）要求，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总分为 100 分，由财政资金绩效决策、绩效管理、绩效产出、绩效效益四大方面构成。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该项目在产出及效益方面的完成情况好，在项目决策方面的完成情况较好，在项目管理方面的完成情况一般，综合分析项目的论证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表现，结合评价组专家的意见，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1.50 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表 3-1。

表 3-1 综合评定结果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1.50	91.50%

一、决策	20	17.50	87.50%
二、管理	20	14.00	70.00%
三、产出	30	30.00	100.00%
四、效益	30	30.00	100.00%

四、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17.5 分，得分率为 87.5%。

1. 项目立项。

指标分值 12 分，下设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三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9.5 分。

（1）论证决策。

该指标分值 4 分，下设论证充分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4 分。

论证充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根据《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1 年全市 32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市监食经〔2021〕3 号）、《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关于印发<2021 年高新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高市监〔2021〕28 号）有关工作部署，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计划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为高新区兴平

市场完成不少于 3600 批次的快检工作；同时，根据《中共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会议纪要》（〔2021〕8 号）显示，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开展高新区 2021 年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计划，项目论证较为充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分值 6 分，下设完整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三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4.5 分。

目标完整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区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显示，本项目绩效目标仅能体现项目实施效益，未能体现项目实施内容，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另本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完整，包括了预期的产出及效益指标。

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区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显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目标设置与资金支出内容相关；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数量指标“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任务完成率”与“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任务数量”，该两项指标的考核内容都偏向于快检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内容相似，属重复考核指标；时效指标“年度完成时间”，指标名称指示不明；成本指标“食用农产品快检平均成本”的指标值为“ \geq 25 元/批次”，指标值设置未能体现成本控制的情况。

目标可衡量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根据《区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显示，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但效益指标的可衡量性较低。

（3）保障措施。

该指标分值 2 分，下设制度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两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1 分。

制度完整性：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佐证材料，项目单位提供了《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财务管理制度》《2021 年高新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但项目单位在规范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的管理，提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等方面，未能制定承检机构考核评价的方案，项目制度完整性还需完善。

计划安排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2021 年高新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显示，项目单位依据该工作方案开展农贸市场快检工作，并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高新区兴平农贸市场全面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但本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才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与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签订合同，

项目前期工作未能按方案开展，计划安排合理性略有不足。

2. 资金落实。

该指标分值 8 分，下设资金到位、资金分配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8 分。

(1) 资金到位。

该指标分值 5 分，下设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两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显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 1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资金到位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合同显示，合同约定甲方采购人需在双方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合同总金额 5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 待完成所有快检批次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根据请款函及资金到位凭证显示，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检测工作经费 12 万元，区财政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下拨 8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拨 4 万元，项目资金已于 2021 年全部下拨至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项目资金到位及时。

(2) 资金分配。

该指标分值 3 分，下设资金分配合理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经费，项目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二）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20 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7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2 分，下设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8.5 分。

（1）资金支付。

该指标分值 6 分，下设资金支出率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佐证材料，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实际支出金额为 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50%。

（2）支出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下设支出规范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5.5 分。

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

一是本项目未发生调整，但根据合同约定，甲方采购人需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0%待完成所有快检批次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显示，本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0 日，项目单位向区财政申请支付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资金支付未能按合同约定进度支付预付款，预算执行规范性还需加强。二是本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支付项目资金，未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事项支出较为合规。三是本项目依据《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财务管理制度》实施，通过核查记账凭证等财务资料，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分值 8 分，下设实施程序、管理情况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5.5 分。

（1）实施程序。

该指标分值 4 分，下设程序规范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一是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显示，本项目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

取的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单位确认，最终选定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负责项目的检测工作，项目遴选程序较为规范。

二是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培训图片及培训签到表显示，项目单位依据《2021年高新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要求，于2021年8月组织开展高新区2021年食用农产品快检技术培训，对承接了高新区食用农产品快检的第三方机构快检操作人员开展了快检操作及快检系统上报培训，并留存了培训签到表，但项目单位并未按该工作方案的要求，建立快检培训和考试档案，对快检考核合格的发放资格证，出具培训合格证明等，项目快检技术培训资料方面还需完善。

三是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部分不合格样品销毁图片显示，承检机构依照不合格样品处理流程，在发现不合格样品时及时处置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并按要求将不合格产品的销毁过程，以照片及纸质资料的方式保存留档，项目不合格样品处置过程较为规范。

（2）管理情况。

该指标分值4分，下设监管有效性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2.5分。

监管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5分。

一是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单位就“兴平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2021年水产品检验多次出现合格率为100%的问题”约谈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进一步加强阳江高新区兴平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项目水产品检验工作成效，但本项目未见项目单位对不合格食品抽检的相关佐证材料，也未见项目单位日常监督检查的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有待加强。

二是本项目依据《2021年高新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实施，由省局委托法定检验机构选取部分市场，对高新区市场快检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质量评价，其中高新区已参加省局食用农产品监督和质量评价工作，并就监督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但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项目单位对承检机构快检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质量评价，项目监管有效性有待加强。

（三）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 经济性。

该指标分值5分，下设预算控制、成本控制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5分。

（1）预算控制。

该指标分值 3 分，下设预算控制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3 分。

预算控制：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佐证材料，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6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预算控制较为合理。

（2）成本控制。

该指标分值 2 分，下设成本节约（成本指标）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2 分。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本项目通过广东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的方式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并依据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项目资金，项目成本控制较为合理。

2. 效率性。

该指标分值 25 分，下设完成进度、完成质量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25 分。

（1）完成进度：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6 分。

数量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根据《2021 年高新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显示，2021 年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计划完成 3600 批次的农贸市场快检任务；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阳江

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购买农贸市场快筛快检室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项目验收报告》及《阳江市高新区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总结报告》显示，本项目已完成 4125 批次的快检任务，并按要求成功上传到《广东省智慧食药监平台快检信息系统》，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已完成年度任务。

时效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一是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2021 年高新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等资料显示，该方案计划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完成 2021 年阳江高新区农贸市场快检任务；根据《阳江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购买农贸市场快筛快检室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显示，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已基本完成年度检测任务，项目检测任务基本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二是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公示图片显示，本项目快检结果基本在上午 10 点前完成快检公示工作，快检结果公示较为及时。

（2）完成质量：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9 分。

一是根据现场座谈确定，本项目在 2021 年未出现检验检测数据有差错的情况，未发生已签发的检验报告退回的情况，检验机构的检测质量较好。

二是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显示，

本项目农贸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达 99.25%。

三是根据《阳江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购买农贸市场快筛快检室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项目验收报告》显示，高新区食用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项目检测批次通过验收，验收合格。

四是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本项目承检机构依照不合格样品处理流程，在发现不合格样品时及时处置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并按要求将不合格产品的销毁过程，以照片及纸质资料的方式保存留档，项目不合格样品处置流程较规范。

（四）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1. 效果性。

该指标分值 25 分，下设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 25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一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加强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构建高新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高新区农贸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保障群众的日常消费安全，其中 2021 年阳江市未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二是 2021 年市市场

监管局高新分局在高新区农贸市场举办了“我为群众办实事 食品安全 你点我检”活动，为群众免费检测菜篮子中的鱼肉蔬菜等食用农产品的安全问题，从而进一步扩大了食品安全公众参与度，加大了食品安全的宣传力度，增强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认知，同时根据单位提供的部分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问卷调查对象均参加过高新区“你送我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便民活动，该部分群众对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工作的知晓度为100%。

(2) 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本项目开展了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并以年为季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高新区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现场开展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时筛查发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公示快检信息，依法处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对保障人民群众的日常消费安全，切实提高全区食用农产品安全健康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 公平性。

该指标分值5分，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评价得分5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本项目设置了“提升全区人民群众对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满意度”指标，同时根据单位提供的2021年食

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调查问卷，本项目调查问卷共计 50 份，其中有效问卷 49 份，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未建立培训档案，监管资料还需完善

一是根据《2021 年高新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显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需组织快检操作人员开展快检操作和快检系统上报培训，并要建立快检培训和考试档案，对检验考核合格的发放资格证，持证上岗；其中，对受委托开展快检的第三方快检机构，要求对派出人员进行快检操作培训，出具培训合格证明，并要参加当地组织的快检技术资格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承担快检工作；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显示，项目单位依据工作方案的要求，于 2021 年组织开展了高新区 2021 年食用农产品快检技术培训，对承接了高新区食用农产品快检的第三方机构快检操作人员开展了快检操作及快检系统上报培训，并留存了培训签到表，但项目单位并未按工作方案的要求建立快检培训和考试档案，也未见考核名单、培训总结等资料，项目快检技术培训档案还需完善。

二是根据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本项目未见项目单位对不合格食品抽检的相关佐证材料，也未见项目单位日常监督检查的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监督检查工作有

待加强。

（二）项目绩效意识有待加强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根据《区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显示，本项目预期总目标为“为充分发挥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的‘防火墙’‘过滤网’作用，强化市场准入把关，构建阳江高新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切实提升高新区兴平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完成全年度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完成率100%”，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仅能体现项目实施效益，未能体现项目实施内容，目标设置不够完整。同时，本项目数量指标“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任务完成率”与“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任务数量”，该两项指标属于重复考核指标；时效指标“年度完成时间”，指标考核内容不够明确；成本指标“食用农产品快检平均成本”的指标值为“ ≥ 25 元/批次”，指标值设置未能体现成本控制的情况。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快检培训档案，落实监管职责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依照《2021年高新区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内容，按要求建立快检培训和考试档案，并能在开展培训后，保存好培训的档案资料，如考核名单、

培训总结等资料，进一步规范项目的快检培训工作。

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在快检过程中，如出现不合格样品时，可采取抽检的方式，核实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及销毁程序的规范性，进一步落实项目单位对快检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职责；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在日常工作中，可参与到项目快检工作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做好检查记录的留档工作，加强项目单位对承检机构的监管力度，避免出现上报数据不规范未达省局任务指标等情况的发生；另外，建议项目单位可根据项目的检测工作，制定承检机构考评评价方案，明确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流程等内容，以月或年为一个考核季度，向承检机构开展评价考核，进一步加强项目单位对承检机构的监管力度，规范承检机构的管理，提高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进而提高承检机构对农贸市场筛查不合格农产品的筛查能力。同时，建议项目单位与承检机构签订合同时，可进一步丰富合同的内容，如针对第三方承检机构的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内容，可在合同中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从而提高合同对承检机构的约束力及工作流程的规范性。

（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意识，规范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

一是加强项目绩效意识，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建议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能完整体现项目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即目标设置能体现项目实施期内

的工作内容以及项目实施后可达到的效益。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应加强对项目绩效指标的理解，明确各项指标的考核内容，避免重复考核指标的出现，另建议时效指标可修改为“检测任务完成时间”，指标值可根据项目预期完成时间设置；成本指标的指标值建议可设置为“≤**元/万元或**元/万元”。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表

阳江市惠凯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1.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 2.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 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 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2 分。 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6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2		目标设置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合理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	0.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3
管理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	5.5

评价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p>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事项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p>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p> <p>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p>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经济性	5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8	数量指标	8	1. 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相应实施进度、质量和产出数量的，得满分；	8
						完成质量	9	质量指标	9	2. 未按目标设置或计划完成的，酌情扣分，具体可根据完成程度核定分数。	9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25	社会效益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针对性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	20

评价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的对比分析来核定得分。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指标	5		该指标反映事项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事项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以及事项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该指标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相关程度，以及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本指标得分=综合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得分合计（保留两位小数）										91.50
注：得分 ≥ 90 为“优”，90 > 得分 ≥ 80 为“良”，80 > 得分 ≥ 60 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